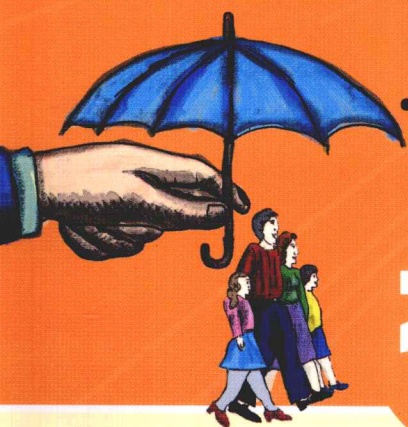


普
华
经
管

正略钧策
ADFAITH



谁都离不开 社会保障

——人人都应知道的社保知识



主 编 刘 钧 副主编 刘福平 范秀华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谁都离不开社会保障

——人人都应知道的社保知识

主 编 刘 钧

副主编 刘福平 范秀华

人 民 邮 电 出 版 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谁都离不开社会保障：人人都应知道的社保知识 /
刘钧主编. —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2010. 11
ISBN 978-7-115-24066-8

I. ①谁… II. ①刘… III. ①社会保障—基本知识—
中国 IV. ①D632.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93989 号

内 容 提 要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制度的变迁，社会保障与我们日常生活的联系越来越密切了。我们每月要缴纳社会保险费；去医院看病，需要分清自己消费的哪些药物可以报销，哪些药物不能报销；劳动者遭遇工伤事故或其他职业伤害时，需要申请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伤残等级评定等。可是，对于社会保障由谁提供、能够提供哪些保障、如何获得这些保障、如何达到规定的资格条件、是否具备获得保障的资格条件等，大多数读者却知之甚少。

本书以通俗的语言、翔实的案例阐述了社会保障制度的构成、提供保障的项目、保障的水平、获得保障的资格条件等，力求让每位读者明晰社会保障的相关知识。

本书适合希望了解社会保障知识的广大读者阅读，也可以作为社会保障机构从业人员及高校相关专业的参考资料。

谁都离不开社会保障——人人都应知道的社保知识

- ◆ 主 编 刘 钧
副 主 编 刘福平 范秀华
责任编辑 张亚捷
-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崇文区夕照寺街 14 号
邮编 100061 电子函件 315@ptpress.com.cn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 开本：700 × 1000 1/16
印张：14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字数：200 千字 2010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115-24066-8

定 价：28.00 元

读者服务热线：(010) 67129879 印装质量热线：(010) 67129223

反盗版热线：(010) 67171154

前言

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保障姗姗走来，与我们的日常生活发生着紧密的联系。但是，随着我国社会保障改革的推进，实际操作千变万化，制度设计变得越来越复杂，各类情况，依据不同的法律、法规会产生不同的结果，这也使我们深感普及社会保障知识的重要性。如果有一本书，让我们既能了解社会保障基本理论，又能理解和把握我国社会保障管理的实践，可谓一举两得。这不仅可以帮助读者学习和运用社会保障知识，而且有利于提高社会保障工作者的工作效率，有利于劳动者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基于以上考虑，我们组织编写了本书。

本书的特点是讲述的基本理论通俗易懂，介绍的具体案例鲜活生动，并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精当的案例分析，便于让读者理解并能根据自己遇到的问题寻找解决的办法。

本书的编写参考了《中国劳动保障报》和一些网站提供的真实案例，并在此基础上，依据我国现行劳动和社会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案例进行了原理和政策分析，并提出了解决办法。

本书的具体分工如下：本书的主编为中央财经大学的刘钧，副主编为刘福平、范秀华；第一章由曹一然编写；第二章由刘丽瑶、刘钧编写；第三章由徐景峰编写；第四章由王雯、刘钧编写；第五章由相琼、王雅婷编写；第六章和第七章由范秀华编写；第八章由孟兰婷、申海编写；第九章由刘文敬、王振韬编写；全书由刘钧统撰定稿。在此，对他们的合作与支持表示感谢！

本书写作的时间比较仓促，如果有不妥之处，恳请同行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0年8月于中央财经大学

目 录

第 1 章 社会保障——险有所保	1
1.1 社会保障的举办主体	1
1.2 社会保障的保障对象	1
1.3 社会保障的功能	2
1.4 社会保障的保障内容	2
1.4.1 社会保险保障的内容	2
1.4.2 社会福利保障的内容	4
1.4.3 社会救助保障的内容	4
1.4.4 社会优抚保障的内容	4
1.5 社会保障制度的实施	4
1.5.1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5
1.5.2 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	9
1.5.3 社会保险基金的给付	10
第 2 章 养老保险——老有所养	11
2.1 养老保险缴费	11
2.2 获得养老保险保障的资格条件	14
2.2.1 达到政府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	14
2.2.2 工龄或者缴费达到规定的年限	14
2.3 劳动者未来获得养老金给付的标准	16
2.3.1 区分“老人”、“中人”和“新人”	16
2.3.2 “老人”、“中人”和“新人”养老金给付的标准	17

2.4 补充养老保险	28
2.4.1 补充养老保险的概念和特点	28
2.4.2 补充养老保险资金的筹集	29
2.4.3 补充养老保险的运作机制	30
2.4.4 我国企业年金管理模式	32
2.4.5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的当事人	33
第3章 医疗保险——病有所医	37
3.1 医疗保险制度	37
3.2 医疗保险构成	37
3.2.1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38
3.2.2 公费医疗	43
3.2.3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	43
3.2.4 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44
3.3 医疗保险的保障内容	45
3.3.1 医疗服务	45
3.3.2 疾病津贴	50
3.3.3 疾病医疗期	50
3.3.4 死亡待遇	53
3.4 补充医疗保险	54
3.4.1 补充医疗保险的概念和特点	54
3.4.2 补充医疗保险的经办机构	55
3.4.3 补充医疗保险保障的范围	57
3.5 医疗保险的管理	60
3.5.1 依法完善医院、药店进入医疗保障市场的资格条件	60
3.5.2 依法完善医院、药店退出医疗保障市场的条件	62
3.5.3 依法确定医院和药店的职责	62
第4章 失业保险——劳有所得	67
4.1 失业的概念	67
4.1.1 符合法定劳动年龄	67

4.1.2 有劳动能力	67
4.1.3 无工作收入	68
4.2 失业保险制度	68
4.2.1 失业保险的对象是失业劳动者	68
4.2.2 造成风险的原因不同	68
4.2.3 失业保险资金只能实行现收现付制	69
4.3 失业保险的保障内容	69
4.3.1 失业预防	69
4.3.2 职业教育和培训	70
4.3.3 失业补救	71
4.3.4 失业保险	73

第5章 工伤保险——伤有所抚

5.1 职业伤害与工伤保险的特点	83
5.1.1 职业伤害及其危害	83
5.1.2 工伤保险的概念	83
5.1.3 工伤保险制度的特点	84
5.2 工伤保险制度建立的原则	85
5.2.1 无责任补偿原则	85
5.2.2 风险分担、互助互济原则	86
5.2.3 区分工伤与非工伤的原则	86
5.2.4 补偿、预防和康复相结合的原则	86
5.3 工伤保险资金的筹集	86
5.3.1 工伤保险资金筹集的原则	87
5.3.2 工伤保险缴费率的确定	88
5.4 工伤保险的给付	92
5.4.1 工伤认定	92
5.4.2 劳动能力鉴定	102
5.4.3 工伤保险待遇的给付	108

第6章 生育保险——育有所补	121
6.1 生育保险的概念和特点	121
6.1.1 生育保险的概念	121
6.1.2 生育保险的特点	121
6.2 生育保险建立的原则	122
6.2.1 强制性原则	122
6.2.2 社会性原则	123
6.2.3 互济性原则	123
6.3 生育保险的保障范围和资格条件	125
6.3.1 生育保险的保障范围	125
6.3.2 享受生育保险的资格条件	125
6.4 生育保险待遇的给付	126
6.4.1 生育假期	126
6.4.2 生育津贴	129
6.4.3 哺乳时间	129
6.4.4 医疗保健服务	129
6.4.5 子女补助费	132
6.5 生育女职工的劳动保护	133
第7章 社会福利——民有所享	139
7.1 社会福利的概念	139
7.1.1 广义的社会福利概念	139
7.1.2 狭义的社会福利概念	139
7.2 社会福利的特点	140
7.2.1 广泛性	140
7.2.2 非盈利性	140
7.2.3 多样性	141
7.2.4 高层次性	141
7.3 社会福利的类型	141
7.3.1 按照举办单位划分	141
7.3.2 按照保障的对象划分	141
7.3.3 按照提供福利的形式划分	142

7.4 社会福利提供的保障	142
7.4.1 公共福利	142
7.4.2 特殊人员的社会福利	147
7.4.3 社区福利	153
7.4.4 职工福利	155
第8章 社会救助——贫有所助	165
8.1 社会救助的概念和特点	165
8.1.1 社会救助的概念	165
8.1.2 社会救助的特点	165
8.2 社会救助的保障目标和建立原则	166
8.2.1 社会救助的保障目标	166
8.2.2 社会救助的建立原则	167
8.3 社会救助的类型	167
8.3.1 按照救助的区域划分	167
8.3.2 按照救助的期限划分	168
8.3.3 按照救助的手段划分	168
8.3.4 按照救助的机制划分	168
8.4 社会救助的保障范围	168
8.4.1 无依无靠，完全没有生活来源的人	169
8.4.2 一时生活困难的人	169
8.4.3 城乡贫困救助	169
8.4.4 生理性弱势群体	170
8.4.5 特殊人群救助	170
8.5 社会救助的措施	170
8.5.1 自然灾害救助	171
8.5.2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	172
8.5.3 失业救助	182
8.5.4 医疗救助	184
8.5.5 司法救助	186

第9章 社会优抚——军有所誉	189
9.1 社会优抚的概念和特点	189
9.1.1 社会优抚的概念	189
9.1.2 社会优抚的特点	189
9.2 社会优抚的保障对象	190
9.2.1 现役军人	190
9.2.2 复员军人和退伍军人	191
9.2.3 烈士家属	191
9.2.4 因公牺牲军人家属	192
9.2.5 病故军人家属	192
9.2.6 退出现役的伤残军人	193
9.3 确定社会优抚保障水平的依据	195
9.3.1 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	195
9.3.2 差别给付的原则	196
9.3.3 城乡差别的原则	196
9.3.4 特殊照顾的原则	196
9.4 社会优抚保障的内容	197
9.4.1 死亡抚恤	197
9.4.2 伤残抚恤	199
9.4.3 社会优待	203
9.4.4 退伍安置	208

第1章 社会保障——险有所保

当公民年老体衰、丧失劳动能力、丧失维持基本生活的工资来源时，由养老保险提供养老金保障；当公民患病需要接受医疗救治和服务时，由医疗保险提供医疗救治和服务；当公民罹患大病无力支付巨额医疗费用时，由医疗救助提供相关的资金支持；当劳动者因失业中断收入来源时，由失业保险提供相关的资金支持，并提供提高劳动者技能的职业培训；当劳动者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时，由工伤保险提供相关的收入补偿；当女职工生育期间中断收入来源时，由生育保险提供生儿育女的收入保障；当公民遭遇自然灾害时，由社会救助提供维持基本生活的来源，并帮助灾民渡过难关……这就是社会保障。社会保障主要解决和处理公民个人无力解决的人身风险，是政府管理风险的保障机制。

1.1 社会保障的举办主体

社会保障制度是政府或者社会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民暂时或者永久丧失劳动能力以及由于遭遇各种风险而导致生活发生困难时，提供补偿或者给予物质帮助的制度，社会保障是同每个人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制度。

社会保障的主旨是维护公民包括生存权在内的基本权益，体现社会以人为本的运行原则，履行政府和相关机构的应尽职责。其重要功能之一是维护社会稳定，而维护社会稳定是政府的基本责任，政府承担保障公民生活的责任是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结果。在个人无力抵御各种社会风险的时候，政府成为提供保障的主体最富有效益，可以降低管理成本，可以预防和抵御各种社会风险，可以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

1.2 社会保障的保障对象

一个国家的全体公民都可以成为社会保障的保障对象，都有可能获得社

会保障的补偿或者帮助。特别是政府提供的基础设施、文化教育设施、公共卫生设施、娱乐设施、道路交通设施等，每一位公民都可以使用 and 享受。

1.3 社会保障的功能

从社会层面看，社会保障的功能是为整个社会经济的正常运行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社会保障制度为社会成员提供各项保障的直接目的是维护社会秩序，减少社会冲突，缩小贫富差距，缓解社会矛盾，建立稳定社会的安全网，增强社会环境的有序性，使国民经济和整个社会得以持续、稳定和协调地发展。

从个体层面看，社会保障使每位公民都能够生有所食、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困有所济、难有所帮，使公民不至于因为遭受意外风险或者劳动能力丧失而陷入绝境。社会保障可以保障社会弱势群体体面地生活，可以解除劳动者的心理负担，可以减轻家庭其他成员的负担。

从用人单位层面看，用人单位遭遇重大灾害事故，特别是大量人员伤亡，造成较重大损失时，可能会影响到用人单位的生存和发展，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可以分散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带来的人身损害风险，使用人单位不至于因为重大灾害事故的发生而破产、倒闭，可以分摊用人单位面临的损失风险，可以提高劳动力资源的使用效率。

1.4 社会保障的保障内容

社会保障能够提供保障的内容是广泛的，主要包括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和社会优抚四个项目。其中，每一个项目提供的保障内容和保障水平也是不同的。

1.4.1 社会保险保障的内容

社会保险是国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面临年老、疾病、生育、伤残及其失业等风险因素而暂时、永久失去劳动能力或者失去生活来源的劳动者及其家属给予一定程度经济补偿的制度。社会保险承保的风险是人一生中可

能发生的生、老、病、伤、残、失业等风险，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的核心部分，其保障的对象是人口中所占比例最大的部分。社会保险不仅为劳动者提供风险保障，而且为居民提供风险保障，是保障风险最多、运用资金最多、影响范围最大的社会保障制度之一。在我国，社会保险主要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五项。养老保险主要保障老年人丧失劳动能力、收入中断的风险；医疗保险主要保障公民因患病需要医疗救助和服务而无力支付医疗费用的风险；失业保险主要保障劳动者由于非个人原因而失去工作、中断工资的风险；生育保险主要保障女职工因生育而中断收入的风险；工伤保险主要保障劳动者因工作而受到伤害，致使劳动能力损失、收入减少的风险。社会保险的保障目标是维持公民的基本生活水平。

案例1 参加社会保险，应该履行哪些手续

王某，北京市某企业劳资干部。2001年5月，王某因患病到医院住院，医院告知王某，其所在企业并未参加社会保险。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应该履行哪些手续？

【案例分析】

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需要办理如下手续。

1. 社会保险登记

用人单位需要到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或单位所在地的区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加社会保险登记手续。社会保险实行属地管理，即不论是地方企业还是中央企业，均在其所在区县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相关手续。

2. 基本信息采集

用人单位在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以后，区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其发放《社会保险登记证》，并建立单位基本信息库。基本信息库的主要内容是个人基本信息。区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为参保单位发放《参加社会保险人员情况登记表》和信息采集软件。其中，必须填写的项目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公民身份证号码、缴费人员类别、上年月平均工资等。

3. 缴纳社会保险费

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建立基本信息库之后，系统将根据库中的信息于每月1日自动生成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应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金额。缴费全额收缴到位后，系统于每月20日自动进行个人账户分配。

1. 4. 2 社会福利保障的内容

社会福利是国家或社会团体兴办的、以全体公民为保障对象的公益性事业，主要包括未成年人福利、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和职工福利，社会福利是社会保障的较高层次，其提供保障的水平也比较高。

1. 4. 3 社会救助保障的内容

社会救助是国家对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经济原因、社会原因而无法维持最低生活水平的公民给予救助的制度。社会救助主要包括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灾救济、扶贫救助、失业救助、医疗救助、法律援助等，社会救助是社会保障中最低层次的保障，其保障的水平是维持公民最低生活水平的需要。社会救助是社会保障安全网的最后一道防线，是政府提供的“兜底”保障。

1. 4. 4 社会优抚保障的内容

社会优抚是对军人及其眷属的具有褒扬、优待和抚恤性质的社会保障措施，主要为现役军人优抚、军人转业安置、烈属抚恤、残疾军人抚恤等提供保障。社会优抚是一项特殊的社会保障制度。

1. 5 社会保障制度的实施

社会保障是依靠法律、法规强制实施的，政府依法确定用人单位、公民与社会保障行政管理机构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使社会保障制度的管理具有法制化、制度化和规范化的特征。社会保障体系中，社会福利、社会优抚和社会救助的资金大多是政府支付的；社会保险资金的筹集则需要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缴纳；当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缴费出现支付不足时，政府提供相应的补助资金。

1.5.1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缴费是社会保险制度实施的经济基础，劳动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确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缴费工资基数和缴费比例。

案例2 私人企业是否可以有选择性地办理员工参加社会保险的手续

李某，某私营企业的员工。最近，李某发现，老板只给公司的业务骨干办理了参加社会保险的手续，而没有为他办理参加社会保险的手续。私人企业可以有选择性地为员工办理参加社会保险的手续吗？

【案例分析】

企业老板的做法是错误的，其违反了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职工在用人单位工作，用人单位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是其应尽的义务。社会保险是国家运用法律、法规强制实施的，要求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本案中，企业老板有选择性地为员工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的做法是错误的，其行为应当予以纠正。

案例3 如何确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2006年3月，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现为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在过去4年中对9680户次缴费单位进行的专项审计显示，64.54%的被审计单位存在着漏逃社会保险费问题。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有关人员介绍，缴费单位漏缴、少缴社会保险费的方法主要是在缴费人数和缴费基数上做手脚，有的单位只给部分职工申报社会保险缴费，而以各种理由不给季节工、外地城镇职工、农民工缴纳社会保险费，逃避缴费义务；有的单位不按职工实际发生的工资收入申报缴费基数，奖金、过节费等补助没有列入缴费工资总额，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大量流失。其中，不按职工人数缴费的单位占22%，不按职工工资总额缴费的单位占78%。如何确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呢？

【案例分析】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尽的义务。政府依法征收社会保险费的行为是强制实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就社会保险缴费率和缴费额度讨价还价。职工工资额、缴费人数是用人单位及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依据，其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text{用人单位缴费额} &= \text{职工平均工资额} \times \text{缴费人数} \times \text{缴费率} \\ &= \text{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 \times \text{缴费率}\end{aligned}$$

$$\text{个人缴费额} = \text{个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 \times \text{缴费率}$$

通过以上计算公式可以看出，用人单位瞒报工资额或者缴费职工人数，可以少缴社会保险费。

1995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附件一中规定，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个人缴费工资基数；职工月平均工资超过当地职工平均工资200%或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低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照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入。

2004年国务院颁布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规定，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瞒报缴费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以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案例4 如何确定职工月工资总额

杨某，某公司财务科科长。杨某在工作中发现，由于公司没有将奖金、津贴纳入缴费工资基数，致使本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里的钱太少。于是，杨某就打电话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询问奖金、津贴是否应该纳入缴费工资基数。奖金、津贴是否应该计入工资总额？

【案例分析】

奖金、津贴应该计入职工月工资总额，并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

1990年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规定，工资总额是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

1. 工资总额由下列六部分组成。

(1) 计时工资是指按计时工资标准（包括地区生活费补贴）和工作时间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计时工资主要包括：对已做工作按计时工资标准支付的工资；实行结构工资制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基础工资和职务（岗位）工资；新参加工作职工的见习工资（学徒的生活费）；运动员体育津贴。

(2) 计件工资是指对已做工作按计件单价支付的劳动报酬。计件工资主要包括：实行超额累进计件、直接无限计件、限额计件、超定额计件等工资制，按劳动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准的定额和计件单价支付给个人的工资；按工作任务包干办法支付给个人的工资；按营业额提成或利润提成办法支付给个人的工资。

(3) 奖金是指支付给职工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奖金主要包括：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机关、事业单位的奖励工资；其他奖金。

(4) 津贴和补贴是指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基于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给职工的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支付给职工的物价补贴。津贴包括补偿职工特殊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年功性津贴及其他津贴。物价补贴包括为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上涨或变动影响而支付的各种补贴。

(5) 加班加点工资是指按照规定支付的加班工资和加点工资。

(6) 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包括：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病、工伤、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事假、探亲假、定期休假、停工学习、执行国家或社会义务等原因按计时工资标准或计时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的工资；附加工资、保留工资。

2.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规定，下列各项不列入工资总额的范围。

(1)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规定颁发的创造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以及支付给运动员、教练员的奖金。

(2) 有关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各项费用。

(3) 有关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待遇的各项支出。

(4) 劳动保护的各项支出。

(5) 稿费、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